

#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是指可能对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产生重大影响或债务存续期内影响公司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交易商协会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信息披露”是指在规定的时间内以规定的披露方式在交易商协会规定的平台发布。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以下机构和人员：

- （一）公司董事和董事会；
- （二）公司监事和监事会；
-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四）公司各部门以及各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负责人；
- （五）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

第四条 公司及其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应当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如不能保证或对此存在异议的，应当单独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

###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范围和内容

第五条 公司依法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信息，且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公司不得先于指定媒体或平台，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第六条 公司在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时，应当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公布

当期发行文件。发行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发行公告；
- (二) 募集说明书；
- (三) 信用评级报告和跟踪评级安排；
- (四) 法律意见书；
- (五) 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最近一期会计报表。

首期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至少于发行日前五个工作日公布发行文件；后续发行的，至少于发行日前三个工作日公布发行文件。

第七条 公司最迟在债权债务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公告当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实际发行规模、价格、期限等信息。

第八条 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公司应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通过网页链接或用文字注明其披露途径的方式按要求持续披露以下信息：

- (一) 每年 4 月 30 日以前，披露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
- (二) 每年 8 月 31 日以前，披露本年度上半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 (三) 每年 4 月 30 日和 10 月 31 日以前，披露本年度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第一季度信息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信息披露时间，上述信息的披露时间应不晚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第九条 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时，应当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及时向市场披露。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司名称、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二)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 (三) 公司涉及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  
大合同；
- (四) 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划  
转或报废；
- (五) 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六) 公司发生大额赔偿责任或因赔偿责任影响正常生产经营且难以消除  
的；

- (七) 公司发生超过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 (八) 公司一次免除他人债务超过一定金额, 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 (九) 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或者总裁发生变动; 董事长或者总裁无法履行职责;
- (十) 公司做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十一) 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十二) 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十三) 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 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 (十四) 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公司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 (十五) 公司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上述列举的重大事项是公司重大事项信息披露的最低要求, 发生可能影响公司偿债能力的其他重大事项, 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均应依据本制度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及时披露。

第十条 公司在下列事项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 应当履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义务, 且披露时间不晚于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 (一) 董事会或监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 (二)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三) 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并有义务进行报告时;
- (四) 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决定或通知时。

第十一条 在第十条规定的事项发生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应当在该情形出现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 (一) 该重大事项难以保密;
- (二) 该重大事项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第十二条 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后, 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可能对公司偿债能

力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在上述进展或者变化出现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十三条 公司披露信息后，因更正已披露信息差错及变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募集资金用途或中期票据发行计划的，应及时披露相关变更公告，公告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变更原因、变更前后相关信息及其变化；

（二）变更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并经企业有权决策机构同意的说明；

（三）变更事项对企业偿债能力和偿付安排的影响；

（四）相关中介机构对变更事项出具的专业意见；

（五）与变更事项有关且对投资者判断债务融资工具投资价值和投资风险有重要影响的其它信息。

第十四条 公司更正已披露财务信息差错，除披露变更公告外，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更正未经审计财务信息的，应同时披露变更后的财务信息；

（二）更正经审计财务报告的，应同时披露原审计责任主体就更正事项出具的相关说明及更正后的财务报告，并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且于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披露相关审计报告；

（三）变更前期财务信息对后续期间财务信息造成影响的，应至少披露受影响的最近一年变更后的年度财务报告和最近一期变更后的季度会计报表。

第十五条 公司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应至少于变更前五个工作日披露变更公告。

第十六条 公司变更中期票据发行计划，应至少于原发行计划到期日前五个工作日披露变更公告。

第十七条 公司变更已披露信息的，变更前已公开披露的文件应在原披露网站予以保留，相关机构和个人不得对其进行更改或替换。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日前五个工作日，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公布本金兑付、付息事项。

第十九条 若投资者认为变更事项对其判断相关债务融资工具投资价值和投资风险具有重要影响，可依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提议召开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

### 第三章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 第一节 信息披露的职责

第二十条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主要责任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事宜;公司资本规划部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公司各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负责人为本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第一责任人。

第二十一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遵守信息披露的纪律。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披露信息。

第二十二条 董事及董事会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一)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二)董事在知悉公司的未公开重大信息时,应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

(三)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未经董事会授权,董事个人不得代表公司或董事会对外发布、披露公司未经公开披露过的信息;

(五)担任子公司董事的公司董事,有责任应随时向公司报告子公司可能发生的风险信息,及时向公司报告子公司发生重大事件,并应配合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根据需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三条 监事及监事会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一)监事应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监事应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监事应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二)监事在知悉公司的未公开重大信息时,应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

(三)监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所提供披露的文件材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监事会以及监事个人不得代表公司对外发布和披露非监事会或监事职

权范围内公司未经公开披露的信息；

(五) 监事会以及监事个人需对外公开披露信息时, 应将拟披露信息的相关资料交由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办理信息披露手续。

#### 第二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一)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二)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就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第二节 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第二十五条 公司各控股子公司应严格执行公司的各项信息披露制度, 并制定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 并按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的要求制作和提供相关资料。公司各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制度第九条规定的重大事项, 可能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较大影响的, 各控股子公司负责人应按照本制度的要求向公司董事长报告, 并同时通知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

第二十六条 信息披露事务的主要责任人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向分公司、各控股子公司收集相关信息时, 分公司、各控股子公司应当按时提交相关文件、资料并积极给予配合。

### 第三节 信息披露程序

第二十七条 公司所有资本市场的信息披露由资本规划部负责对外发布, 但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的信息及向主承销商报送的报告由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牵头部门财务部负责草拟, 经资本规划部审核并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后由财务部进行披露及报送。

第二十八条 财务部与主承销商保持日常联系, 以准确理解相关规则, 并组织向公司各单位解释相关规则。

### 第四节 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档与管理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时相关信息披露的传送、审核文件由资本规划部负责保存, 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三十条 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由资本规划部负责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 **第四章 未公开信息的保密措施与保密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均为公司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在信息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

第三十二条 在有关信息公开披露之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将知悉该信息的人员控制在最小的范围内并严格保密。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机密、商业秘密或交易商协会认可的其他情况，履行相关披露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利益的，公司可以向交易商协会申请豁免履行相关披露义务。

第三十四条 当有关尚未披露的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漏，公司应当立即将该信息予以披露。

第三十五条 内幕信息是指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偿债能力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包括本制度第九条所规定的重大事项以及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当认定为内幕信息的事项。

#### **第五章 信息沟通**

第三十六条 资本规划部负责与投资者、中介服务机构、媒体等的信息沟通工作。

第三十七条 投资者、中介服务机构、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前，实行预约制度，并由公司指派专人陪同、接待，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并由专人回答问题、记录沟通内容。

#### **第六章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

第三十八条 公司根据国家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并执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应当负责检查监督内部控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保证相关控制规范的有效实施。

第三十九条 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四十条 公司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 第七章 信息披露责任的处罚与追究

第四十一条 公司对违反本制度的责任人实行责任追究措施,责任追究的原则为公平公开、客观公正、实事求是、有错必究、权利与责任相对应、过错与处罚相对应、情节优劣从轻重。

第四十二条 对于违反本制度、擅自公开信息的信息披露责任人或其他获悉信息的人员,公司将视情节轻重以及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和影响,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罚,并依据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由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或影响的,公司应给予该责任人相应的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等处分,并且可以根据损失向其提出适当的赔偿要求。

第四十四条 公司各部门、分公司、各控股子公司发生需要进行信息披露事项而未及时报告或报告内容不准确的或泄漏重大信息的,造成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疏漏、误导,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或影响的,公司应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信息披露的时间和格式等具体事宜,按照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六条 本管理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人民银行及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七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由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5日